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1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1月1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1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1月16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5年01月13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9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朱海威

联系电话:0755-8282593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15日,即在2025年1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5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3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3月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海威

联系电话:0755-82825931

网址:www.p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900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安排进行表决。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如未填写,则视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账户下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1月0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5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6,520,411.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9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1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0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0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01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1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01月1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0933	爱柯迪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03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民爆一体化业务为核心,向爆破工程服务市场延伸,主要为国内外大型矿山工程、重要能源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民用爆破服务和绿色化、数智化矿山施工总承包服务。同时,以民爆关联产业为拓展,围绕民爆产业链条积极布局了军工安防、民爆装备、核心原材料等业务,支撑民爆主业发展。

公司爆破工程服务主要是为基建、矿山等工程项目提供爆破设计与施工、矿山基建剥离、爆破开采、矿物分装和运输等民爆全链条服务。围绕大基建、大交通、大矿山,参与国家重点工程,聚焦民爆需求最大的矿山市场,抢抓市场资源,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公司2024年上半年爆破服务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超70%,炸药产能、炸药用量规模、混装车保有量、爆破服务规模等指标行业领先;通过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实现国内核心市场跨省连片,业务覆盖20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构建了“省域领先、区域控制”的市场布局优势;积极布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快国际业务发展步伐,稳步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与国际竞争力。

公司民爆物品聚焦构建成本领先、差异化竞争优势,强化精益管理、成本控制,注重产品与服务质量,积极贯彻“价本利”思维,在行业市场波动背景下利润总额实现同比增长,经营质效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稳步增长;不断优化产能布局,将富余产能调整至产能需求大的西北、西南地区,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公司战略客户稳定性强,与国家能源、中国黄金、华润集团等多家央企合作伙伴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合作关系,实现以点带面的市场开发策略,持续巩固深耕现有市场。

下一步,公司将专注民爆主业,锚定世界一流的民爆产品、服务提供商,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成为民爆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者、安全发展的示范者、模式创新的先行者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主导者;深耕矿山市场,应用智慧、绿色新技术新装备,赋能矿山生产各环节,成为世界一流的智慧矿山、绿色矿山、安全矿山建设者,助力矿山行业绿色数字转型;加快围绕民爆产业链拓展军工、安防、消防、民爆装备等业务,积极布局关联绿色化、数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赋能主业发展。

二、聚力创新驱动,赋能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头号工程”,大力实施“科技强企、创新发展”战略。首次将现场混装炸药车技术应用到水电工程施工领域,依靠现场混装炸药爆破一体化作业模式及领先的爆破施工技术,积累了国家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不同作业环境及作业场景爆破一体化服务的丰富经验;深入践行安全、智能、绿色矿山建设的国家战略需求,以“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智能化无人、信息化管人”为实施路径,大力加快智能化矿山示范建设,形成了系统解决方案,助力矿山总承包业务转型;“现场混装水胶炸药工艺技术研究”取得突破,普通型现场混装水胶炸药工艺技术与装备为原创技术,具有国际领先水平;以绿色民爆研究院为核心,加强内外部科技创新资源整合与科研平台建设,成功获批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与精细爆破国家重点实验室共建协同创新基地、与湖南大学等高校建立产学研机制。截至2024年底,公司获得专利600余项,发明专利占比超20%,国家、省部及行业科技奖50余项,研发经费投入占营收比连续两年超过4%,重大科技成果硕果累累。

下一步,公司将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与战新产业,重点围绕差异化产品与原材料、智能精细爆破技术与装备、绿色智能化示范矿山、数字无人化示范工厂,加大关键技术攻关与智改数转,打造新质生产力,赋能民爆一体化业务、矿山施工业务转型升级,服务国家战略,引领行业发展、支撑生产经营、助力市场开发。同时,持续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深化“产学研用”机制,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创新,加快科技产出与成果转化应用。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全面落实董事会职权及授权放权要求,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搭建独立董事履职平台,健全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沟通会议机制,不断优化外部董事监事调研工作机制,从保持战略牵引力、打造国家级创新平台、拓展产业链、培育新产业等多维度“问诊把脉”,切实发挥外部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2024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董事会》杂志第十九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董事会价值创造奖。

下一步,公司将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要求,推进单层治理机构和董事会多元化建设,做好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改革、职工董事选举等方面工作,建设科学、理性、高效的中央企业董事会;加强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和考核评价工作,建立外部董事履职支撑制度,完善董事长沟通会、总经理汇报会等相关例会运行机制,加大董事会创新力度,更好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高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紧跟资本市场监管变化,坚持强化信息披露为核心,聚焦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价值载体作用,加强战略传导和策略分析,积极回应资本市场关切,持续提升投资价值展示能力和透明度,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理性作出投资决策;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披露原则,丰富定期报告内容,充分展现公司发展活力、核心竞争力,树立良好资本形象,公司荣获深市主板上市公司2023—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级;高质量发布公司ESG报告,报告集中展现了公司在创新实现重组整合、积极引领产业转型、全面构筑安全文化、躬身践行绿色发展、全力保障生态和谐、大力践行社会责任、系统谱写治理新章等方面的卓越成效,系统勾勒了公司持续提升发展质量成色、持续增强科技创新绿色、持续厚植绿色发展底色的全景图,传递企业可持续发展竞争力。荣获证券时报“2024中国上市公司ESG百强”、中国证券报“ESG金牛奖治理20强”等系列奖项。

下一步,公司将坚持价值导向,不断提高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编制质量,客观准确传递公司改革发展举措,采用图文、视频等创新信息披露形式,拓宽定期报告广度和深度;将完善ESG治理架构,制定《ESG管理提升方案》,建立系统化ESG工作机制,组建公司ESG专业团队,促进公司ESG管理全面提升。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市场认同度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路演、反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深交所互动平台以及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方式多层次、全方位密切与投资者沟通,准确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不断提升沟通后的转化效果。2023—2024年共开展130余场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参加属地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对投资者提问回复率100%,吸引多家研究机构发布研报近20篇,公司研报总数、深度研报、点评报告数量均排名前列,多家知名券商研究机构给予公司推荐或买入评级,不断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感;公司围绕战略部署、重点工作、创新举措,聚焦“新质生产力”“现代新国企”“揭榜挂帅”等发展改革热点及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央企担当主题,推出系列外宣报道,在主流媒体、国资小新等平台频频亮相,全方位、多角度讲好“易普力故事”,充分展示公司的发展潜力和品牌价值。

下一步,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增进投资者沟通,强化价值管理。常态化、高质量举办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以“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模式开展投关活动,建设全新投关管理系统,丰富“线上+线下”沟通渠道,增强投资者的交流体验,提升资本市场品牌知名度;加大对中小股东服务力度,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互动易、“一图读懂”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高效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不断提升市场认同感。

六、注重投资者回报,实施积极分红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自上市以来,连续17年实施现金分红,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红利,有效平衡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利益,在资本市场发挥了表率作用,体现了“国之大者”的责任担当。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建立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0%,提升股东回报。2024年,公司实施2023年度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5元(含税),分配254,290,357.85元,占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40.12%,是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3,721.32万元的6.8倍。

下一步,公司将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宗旨,全面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夯实分红基础;制定合理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增加现金分红频次,优化现金分红节奏,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确保各类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提高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获得感。

七、强化市值管理,努力推动价值实现

公司系统擘画市值管理顶层设计,将市值管理纳入《公司2024—2026年滚动发展规划》,全面构建市值管理体系,促进企业与资本市场双向赋能,全面催化企业内在价值与市场估值持续提升的乘数效应,推动公司市值稳步提升;日常跟踪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行业动态、做好股东持股分析和舆情监测工作,机构投资者占比提升,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市值保持了稳健态势,规模质量、行业竞争力影响力跃上新台阶,入选深证成份指数样本股、中证湖南top50样本股。

下一步,公司将全面构建市值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市值管理制度,制定市值管理方案,推动企业投资价值提升;加大对公司董监高和控股股东的监管政策培训宣贯力度,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证券监管机构各种培训,强化董监高及控股股东等“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

展望未来,公司将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聚焦主业,提升创新发展能力,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夯实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不断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02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公司514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肖同军董事委托陈宏义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内容详见2025年1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0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雷立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雷立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聘任雷立猛、李顺祥为公司联席总裁,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聘任雷立华为公司常务副总裁,霍鹏、李良友、刘国强、王伟、虞兰剑为公司副总裁,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聘任李良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雷立猛、李顺祥、杨建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雷立猛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毕克、杨建、曾文君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毕克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雷立华、李顺祥、谢鹏为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雷立华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杨建、谢鹏、雷立猛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建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谢鹏、杨建、李顺祥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谢鹏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雷立猛先生,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在读,高级工程师职称,湖南省民建委员、广州市番禺区政协委员。曾任职中远佐敦船舶涂料(广州)有限公司、耐驰(上海)机械仪器有限公司、派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金岭机床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州中科派勒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联席总裁。

李顺祥先生,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福群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嘉佳翔科技有限公司、长沙金岭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金岭机床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金岭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赫尔曼精密机床(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

雷立华女士,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德尔福派克电气(广州)有限公司,曾任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湖南金岭机床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赫尔曼精密机床(广东)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霍鹏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硕士。曾任RHEnergy Ltd部门经理,百利有限采购部经理、岳阳分公司总经理、恒远汇达总经理;现任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恒远汇达董事长、百利锂电董事、武炼工程董事长。

李良友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理工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全国高级项目经理。曾任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电算室主任、技术经济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副院长、总工程师,百利有限副总经理、监事;现任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刘国强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化工学院学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曾任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工程师,百利有限工艺室主任、技术总监,百利科技运行总监;现任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武炼工程董事。

王伟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经理,万达集团下属文旅板块财务部副总经理,南海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现任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百利锂电董事、武炼工程董事、上海百坤董事、聚原科技董事。

虞兰剑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江苏省第六批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授,江苏省优秀职业经理人,常州市2019年度“明星企业家”。曾任南大紫金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百利锂电董事长兼总经理,百韩科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0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袁昌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选举袁昌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袁昌杰先生简历

袁昌杰先生: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在读,工程师职称。曾任广州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经理、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循环事业部总经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持有公司1,058,630,8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65%;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恒源投资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9,444,444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5年1月1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恒源投资出具的《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恒源投资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部分所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58,630,834	26.65%	IPO前取得:955,730,834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9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8,630,834	26.65%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恒系孙俊良之子
	孙俊良	93,041,666	2.34%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恒系孙俊良之子
	合计	1,151,672,500	28.99%	—

注:1.恒源投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2.孙俊良系公司现任董事,其不参与本次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79,444,444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444,444股	2025/2/14~2025/5/14	按市场价格	公司A股发行上市前取得	自身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恒源投资此前作出的相关承诺及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恒源投资承诺:“1、自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北元化工股份,也不由北元化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2、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1)北元化工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者(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

3、若北元化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北元化工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违法退市情形。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恒源投资承诺:“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北元化工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份,将按下列规定执行:

(1)减持股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因北元化工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应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公告:本公司减持北元化工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持有北元化工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北元化工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若发生需本公司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届时对于股东持股时间、减持安排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规定相应修改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调整以满足监管政策的需要。

4、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本公司持有北元化工股份5%以上的,则本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所得收益归北元化工所有。

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北元化工股份(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除外),则(1)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股票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2)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北元化工所有。

6、除上述外,本公司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恒源投资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恒源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恒源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0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2,481.93	393,158.05	7.46%
营业利润	140,452.50	153,002.02	-8.20%
利润总额	139,506.34	153,050.88	-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27.67	43,353.44	-3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03.33	43,159.83	-3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68	0.1945	-3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10.64%	-4.47%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76,952.51	776,553.19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8,980.18	428,137.00	0.20%
股本	222,893.32	222,893.3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46	1.9208	0.2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46%,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冬季瓜菜延迟上市,且本年度政府补贴“绿通”车辆过海费,带来“绿通”车辆过海量增长;二是台风“摩羯”过后岛内树木受损严重,木材类货车增长,促使海安航线市场份额同比增长,拉动收入增长;三是本年度西沙航线运力更新后,船舶载客量提升,高舱房型销售数量增加,从而带动航线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同比下降8.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9.96%,主要是由于新海客运综合枢纽投产后人工成本、折旧费用以及财务费用等同比增长影响。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财务指标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客运枢纽投产后人工成本、折旧费用以及财务费用等同比增长影响。

2.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无。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未就业绩快报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

五、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